中華民國臺灣法曹協會二月二十日成立

司法院翁院長勉：審檢辯學良性互動 共同推動法治建設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第一一七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一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一七七六
傳真機電話：二三一八一七七六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八一五
印刷者：裕日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由審、檢、辯、學共同發起，以促進法曹交流，推動司法現代化，弘揚民主法治，保障人權爲宗旨的中華民國臺灣法曹協會，於本（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在司法大廈三樓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慶祝成立茶會，從此法律人有了一個溝通與交流的平臺，協會的成立成爲我國法治發展上的重要里程碑。

慶祝茶會由理事長高立法委員育仁主持，司法界人士及貴賓百餘人參與，名譽理事長司法院翁院長、常務理事最高檢察署盧仁發檢察總長、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傳岳理事長、副名譽理事長王澤鑑教授分別代表審、檢、辯、學致詞，充分展現各方法律人的團結與合作，同時勾勒出協會的努力目標。翁院長講詞全文如下：

高理事長、城副院長、各位司法界及法學界的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午安！

在各界引頸企盼下，法曹協會這個結合審、檢、辯、學各界法律人的團體，終於正式成立、開始運作，今天的成立茶會，不僅慶祝法曹協會的成立，更象徵所有法律人的團結與合作，爲法治的健全及發展，開啓了新紀元，岳生恭逢盛事，不僅樂見其成，更深表欣慰與感佩。回想民國八十八年間，岳生初任司法院院長時，就提出成立法曹協會的構想，希望藉由協會的運作，能建構法律人良好的互動環境，共同爲司法現代化努力，當時獲得檢方、全國律師界及學界的支持，並自八十八年十二月間開始籌組，歷經八個月，召開了兩次發起人會議及四次籌備會議後，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中興堂舉行成立大會，但由於出席會員未達法定人數，以致宣告流會，未能如期成立，深爲惋惜。

這次，高理事長育仁憑藉豐富的學識經驗，本著一貫熱誠服務的精神，並檢討先前流會的緣由，從中略作調整後，登高一呼，結合多位司法界及法學界精英，終於讓法曹協會順利成立。高理事長是我們司法界的前輩，擔任立法委員多年，過去也曾擔任過法官、律師、外交官、縣長、內政部次長、議長等職務，資歷豐富，學識廣博，基於對法律的熱愛，高理事長在立法委員任內，推動無數法案的通過，大家有目共睹，這次也本於整合法曹各界的熱誠，終能讓中華民國臺灣法曹協會如願誕生。岳生對於高委員的熱忱及其對法界無私無悔的奉獻，感佩不已。

法曹協會是促進審、檢、辯、學各界交流聯誼及司法興革的社團，可說是目前唯一能全面涵蓋法律人的團體，不僅是所有法律人大團結的表徵，更是法律界各不同角色人士凝聚共識，集思廣益最完美的組合。法曹協會的所有會員都是法律人，不論是從事審判工作、檢察工作、辯護工作或是在學界服務，甚至在行政機關服務，角色扮演各異，立場或有不同，但我們爲司法奮鬥的目標是一致的，並且都有一個共同的理念，就是推動法治建設，共同建立符合全民期待的司法制度。法曹協會成立的宗旨，主要就在於推動司法現代化，弘揚民主法治、保障人權，以及促進法曹之間的交流。法律人對於法律理念的認知，難免因角色不同，見解互異，只有透過良性的溝動及互動，才能增進彼此的了解，因此，未來法曹協會的任務如能發揮，必能使司法改革更上層樓，法治的推動更臻完善，並能促進法律人的交流與了解，這不僅是司法之福，更是全民之福。

不容諱言，民衆或因與法律人接觸過程中，由於人有所誤會及對司法產生不良印象。爲扭轉民衆對法律人及司法的觀感，我們法律人更應努力實踐公平正義的理念，講求法理情理，確實掌握社會的脈動，並發揮服務人群的熱誠。未來希望能藉著法曹協會全體會員的努力，讓司法的運作及法治的發展更符合人民的期盼，使所有法律人獲得人民的信賴與尊重，以建立嶄新的法治社會。

今天中華民國臺灣法曹協會舉辦成立慶祝茶會，岳生能夠參與，深感榮幸，除祝福協會運作完善，會務推展順暢以外，也願與各位爲司法美好的前景共同打拼！謝謝各位！

司法院第203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〇三次會議，於二月十七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對於人民陳訴及監察院函查等案件，應本乎自省、認眞、負責態度處理。請依陳訴或函查內容，有關審判方面由刑事廳、審判以外方面由司法行政廳分別就現行處理流程，本於不浪費司法資源、合理、有效率且不影響審判獨立之原則下加以檢討改進，期更妥適處理此等案件，化解民怨，提升司法形象。

二、新派任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中所提需要各法院法官配合落實司法院政策之事項，請司法行政廳彙整相關資料，提交於下月全國首長會議中討論。

三、裁判書公開方式仍請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辦理，上網時是否要刪除裁判書上之年籍住址等資料，請先研究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做爲處理之依據。

四、各單位主管法規如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等情事，法律部分，請於送立法院審議、函其他機關會銜送立法院審議時，副知參事室；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部分，請於發布、送立法院備案或下達時，副知參事室，以利定期彙整陳報，並保持司法法制動態資料之正確完整。

五、針對媒體播報或刊登與本院業務相關之新聞，各廳處室如認需發布新聞稿回應，請先與公共關係室聯繫，以便掌握新聞回應之必要性。

司法周刊期儘速完成立法 各界對法官法草案建議

【本刊訊】有關司法組織的改革，向爲社會大衆所矚目，而主導審判之法官，其制度之建立及完整，更是攸關司法組織改革不可或缺之重要因素。司法院自七十九年迄八十七年一月，歷經一百多次會議討論，始研訂出法官法草案，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第四屆會期未完，惜未能達成共識；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六月二十七日數次重新擬訂法官法草案條文，但因相關機關、團體歧見仍多，司法院乃於七月三十一日再次研擬含職務法庭與不含職務法庭二種法官法草案版本，並會請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表示意見，三院已於日前（九十三年一月中旬）函復。其中行政院認爲法官及大法官因身心障礙而停止職務，其停職期間權利之處理方式，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現行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已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暨施行細則等規定可運用，無必要於草案中另作規定等。考試院建議第二章「法官、檢察官、律師之考試與研習」部分之條文，能參照該院第十屆第六十三次會議通過之「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予以修正；有關法官退休時給與退養金部分之規定，建議刪除；法官俸給表中所列特任人員部分，以其係屬政務人員俸給條例之適用範圍，建議刪除，並認爲依俸給表所列，所有法官於任職一、二十年後，均可晉俸爲八百點，與常務次長同，似不妥適；有關法官勤務評定晉級之標準過寬；對於草案中有關任實任法官、檢察官十二年以上轉任之大法官，於「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九條所規定之落日期限屆滿後，仍准其得繼續適用八十五年五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與退職酬勞金規定部分，建議應配合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給與條例予以修正等。監察院建議將職務法庭職掌項目排除法官懲戒事項；對於法官之懲戒，除監察院彈劾移送懲戒者外，均得由法官評鑑委員會送請司法院或司法院經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移送監察院審查等。

爲順利完成法官法立法，司法院將整合法官意見，並參酌三院意見，尋求共識，另行研訂草案條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結合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臺灣法曹協會等團體共同推動，期儘速完成立法，建立健全完整之法官制度。

一法律扶助基金會可望四月間成立一

【本刊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籌備處於二月十九日下午舉行第三次籌備會議，本次會議由司法院范秘書長光群主持，繼續討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草案條文，在歷經近四個小時九分交換意見後，共完成全案四十三條條文之討論。其重點包括：

一、董事會、監事會、分會、審查委員會、覆議委員會及幹部、職員等基金會之組織。

二、法律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程序。

三、會計制度。

四、財產之運用及處分程序。

五、解散事由及清算程序。

除了討論章程草案外，基金會籌備處亦同步委請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地律師公會，協助尋找妥適之基金會及分會會址，俾基金會成立後能儘速運作。依照司法院的預估，基金會可望於九十三年四月底前成立。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包括：張委員信雄、楊委員隆順、蔡委員清遊、陳委員宗鎭、鄭委員國慶、劉委員文仕、林委員玲玉、許委員和平、陳委員傳岳、蔣委員志明、吳委員忠吉等人。

植根法律網
服務專線：(02)27072848 分機14 賴小姐 分機15 許小姐
台灣本土第五十
海岸巡防機關沒入大陸走私船舶之
羅傑蓉
訴願案件法律問題研究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
王澤鑑
民法總則在實務上的最新發展（四）
公法類實務見解
民事類實務見解
刑事類實務見解
【法令動態】
李茂生
刑法新修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爭議（下）